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抗字第195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正雄　　同上

上列抗告人因與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發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等，對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05年度聲字第18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5年8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05年度聲字第18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105年11月28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於106年9月19日發生送達效力（本院卷第149-2頁）。茲已逾相當期限，抗告人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稽（本院卷第193頁）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鄭純惠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蕭胤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但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美宜